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《為本地供電而發展核電對香港的影響》

特區政府去年就對應氣候變化問題，發表諮詢文件，建議透過一系列措施，於 2020 年將香港的碳排放強度，以 2005 年為基礎減少 50 至 60%。其中一項重點措施是改變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，大幅減少燃煤發電，將天然氣及核電的比例分別增加至 40% 及 50%。

中電一直透過使用潔淨能源及煙氣淨化項目等措施，為香港提供可靠、具成本效益的電力，並在氣體排放方面取得較法定要求更佳的環保表現。然而，未來減排的空間受現有科技所限，要達致政府所定的減碳排放目標將極具挑戰性，改變目前的燃料組合，利用低碳排放的燃料取代煤是相對可行及有效的方法。

天然氣的碳排放強度是煤的一半，目前佔中電的發電燃料組合約三成，但天然氣價格受國際能源市場影響，有一定程度的波幅，價格一般較煤為高。可再生能源的環保效益眾所周知，但很大程度受天然資源及成本高昂的限制，再加上供電穩定性較難控制，以香港土地及天然資源缺乏的情況，發展可再生能源可說是困難重重。雖然如此，中電仍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，包括建議設立離岸風場、在晨曦島設立全港首個獨立運行太陽能商用供電項目，以及支持逾 70 個在社區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，然而它們總共只能佔香港發電量少於 2%。

至於核能發電，目前佔香港所需電力約 25%，過去十七年，大亞灣為香港提供安全、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力。憑藉其近乎零排放的特性，成功幫助香港減少逾一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，價格水平跟煤相若。自日本福島事件後，公眾對核安全的關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，大亞灣亦積極採取不同措施確保核電站的安全運作及加強透明度，當中包括測試和檢查相關安全設備和防護措施，以及在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發生後兩個工作天內，將有關資料上載至港核投網站等。此外，正如任何發電設施，透過謹慎的選址及電站設計、不斷提高安全營運標準及應變措施等，均可將核能發電的風險減到最低。

煤、天然氣、可再生能源及核能在供電可靠性、成本、環保表現及公眾關注方面各有長短，沒有一種能源可以完全符合所有要求。要確保供電可靠性及成本效益，我們需要一個平衡的燃料組合。以可再生能源為例，基於各種發展的局限及供電穩定性的問題，並不足以替代核電在香港政府所建議的 2020 年燃料組合的角色；而以天然氣取代核能的可行性，亦要考慮天然氣源供應、天然氣價格走勢及跨境輸入天然氣設施的發展等重要因素。

我們同意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是減低碳排放的重點工作之一，但單靠節能措施，不足以達致香港 2020 年的減碳排放目標。事實上，世界各地如德國、英國、瑞士及日本等，儘管積極推行節能措施，亦只能減緩部份由經濟發展所帶動的電力需求增長。

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威脅，若我們期望能以單一的方案，達至 2020 年減碳排放的目標，很可能是不設實際的想法。中電相信核能發電仍是一個在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，減低碳排放強度而實際可行的選擇。今日的討論，不應該只局限於香港是否應該使用更多核能，相反我們必須作全盤考慮，為香港尋求最適切可行的燃料組合。我們所踏出的每一步將會對香港未來的能源發展有深遠影響，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起就此課題作更多具建設性的討論。